

# 襄阳市绿色建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襄绿建〔2018〕2号

## 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襄阳市12个乡镇“禁实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按照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“十三五”湖北省100个乡镇“禁实”名单的通知》，我市有12个乡镇被列入“禁实”名单。为完成“禁实”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各地要成立“禁实”工作专班，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责任，加强对“禁实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乡镇“禁实”名单及时间要求组织开展工作，确保各年度“禁实”目标完成。

二、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国家、省、市有关“禁实”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宣传“禁实”对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，发动全社会参与，营造良好的“禁实”氛围。同时要利用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未按要求进行“禁实”的乡镇。



三、加强监督，防止反弹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以此为契机，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乡镇“禁实”大排查，对已通过“禁实”达标验收的乡镇进行抽查防止反弹，未达标的乡镇要进行跟踪督办。各地政府要列出乡镇“禁实”工作路径图，每个季度组织召开一次“禁实”工作督办会，按照“禁实”工作路径图抓好落实。市绿色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“禁实”达标验收的乡镇进行抽查，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四、明确目标，纳入考核。乡镇“禁实”工作作为全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应将乡镇“禁实”工作纳入新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中，层层分解，对未能按时完成“禁实”任务的乡镇要进行通报，并按照规定追责问责。

五、强化验收，确保达标。对列入“禁实”名单的乡镇，要按照鄂建文（2008）123号文件要求，由各县（市）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领导小组于每年10月底前负责初步验收，市绿色建筑工作领导小组于11月底前将进行达标验收。各乡镇要认真做好“禁实”达标验收的准备工作，各县（市）区墙革办应对所辖乡镇“禁实”工作进行指导。达标验收按年度进行，各地应将验收的相关资料于每年1月5日前报市墙革办审核。

附件：“十三五”襄阳市12个乡镇“禁实”名单

市绿色建筑工作领导小组

2018年6月7日

襄阳市绿色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



附件

## “十三五”襄阳市 12 个乡镇“禁实”名单

县（市）区	乡镇	达标验收时间			备注
		2018 年	2019 年	2020 年	
襄州区	伙牌镇	√			
	石桥镇	√			
枣阳市	刘升镇	√			
	环城	√			
宜城市	郑集镇		√		
南漳县	李庙镇		√		
	肖堰镇		√		
保康县	龙坪镇		√		
	后坪镇			√	
谷城县	盛康镇			√	
	庙滩镇			√	
老河口市	洪山嘴镇			√	